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沪深证券交易所主板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

(2023年2月版)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充分了解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沪深交易所）在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后，主板股票、存托凭证（以下简称主板）申购、交易以及融资融券交易的相关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特向您进行如下风险揭示，请投资者在参与主板融资融券交易之前，认真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所有条款，并重点关注已加粗提示的内容。

### 一、特别提示

主板融资融券交易与普通证券交易不同，具有财务杠杆放大效应，投资者虽然有机会以约定的担保物获取较大的收益，但也有可能在短时间内蒙受巨额的损失。投资者在参与主板融资融券交易前应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充分考虑是否适宜参与此类杠杆性交易。

### 二、风险揭示

参与主板融资融券交易的投资者在充分了解融资融券交易风险的基础上还应关注以下风险：

#### 1、主板股票特殊发行定价及交易机制引致的股价波动风险

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后，主板股票发行、上市、交易、持续监管等相关制度安排发生一定变化，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并关注相关规则。

首次公开发行主板股票可能采用直接定价或者询价定价方式。同时，因企业可能存在业绩亏损、表决权差异、风险高等特征其上市后可能存在较大的股价波动风险。

主板普通股票及退市整理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为10%，风险警示股票为5%，但主板股票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日、退市后重新上市首日以及沪深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下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发生的股价波动风险。

主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不表明沪深交易所对标的证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投资者应注意相关风险。

鉴于主板股票的特殊发行定价及交易机制，若投资者参与主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更易触发追保及强制平仓，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更大潜在的违约风险。

本公司为防范主板股票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有权针对主板股票设置更加严格的集中度、折算率、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提取担保物的控制指标等风控阈值并进行不定期调整，由此可能导致的风险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确定及调整后的主板股票的集中度、折算率、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提取担保物的控制指标等风险阈值，在本公司相关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官方网站（[www.zszq.com](http://www.zszq.com)）、交易客户端（包括但不限于中山证券APP等）或者其他便捷有效方式进行公告，本公司通过前述任一方式进行公告即视为已将相关内容通知投资者。投资者应主动查询前述公告并采取相应措施，由于投资者未及时查询前述公告或采取相应措施所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2、主板股票特殊退市机制引致的风险

主板股票可能主动终止上市，也可能因触及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主动退市或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的主板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直接予以摘牌；因触及重大违法类、财务类或者规范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的主板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后予以摘牌。投资者应当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和规定，密切关注退市风险。

本公司有权因投资者信用账户内担保证券所属主板上市公司已被或可能被退市而采取将该股票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将其公允价值调整为零或要求投资者提前归还负债等措施，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风险揭示书的风险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不能详尽列明主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的所有风险和可能影响上市证券价格的所有因素。投资者在参与主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主板股票交易业务及融资融券业务相关规则及《融资融券合同》条款及风险揭示书等文件，了解和掌握主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业务所特有的规则，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并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等因素，审慎决定是否参与主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避免因参与主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投资者签署栏:**

本人/本机构确认, 如因主板融资融券交易发生争议的, 应依据本人/本机构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融资融券合同所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进行解决。

本人/本机构通过电子方式签署本风险揭示书的, 本人/本机构电子签署方式与在纸质风险揭示书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无须另行签署纸质版本风险揭示书。

本人/本机构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并接受《主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 对主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特有的规则和风险已有清晰的了解和掌握。本人/本机构确信已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等因素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 已自行决策参与主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 并愿意承担参与主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给本人/本机构造成的一切风险、损失和法律后果。

签署人:

(自然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